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小计	镇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807.23	807.23			
	伙食补助	支付本单位工作人员伙食补助，保障工作人员伙食，维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9.39	9.39			
	完成部门特定职能（含年度抽检经费、食品专项自主抽检经费、执法办案专项经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农贸农批市场及周边疫情防控专班专项经费5	按要求完成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药品抽检、保健食品抽检、化妆品抽检等上级抽检任务，根据本镇实际单独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自主抽检，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履职到位；完成对我镇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补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本部门依法履职到位；按照市农贸农批市场、物流园及周边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要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卸货区”。	101.96	101.9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含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补贴、望牛墩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及边缘服务器运营维护费、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经费、产品质量、纸制品行业质量提升工作专项经费第4个专项任务）	按要求完成对我镇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的补助，协助开展冷库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我镇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保障“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我镇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安全；开展望牛墩镇产品质量、纸制品行业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加强质量管理。	18.81	18.81			
金额合计		*	937.39	937.39	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2023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目标2：按要求完成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药品抽检、保健食品抽检、化妆品抽检等上级抽检任务，根据本镇实际单独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自主抽检，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履职到位；完成对我镇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补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本部门依法履职到位；按照市农贸农批市场、物流园及周边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要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卸货区”。 目标3：按要求完成对我镇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的补助，协助开展冷库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我镇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保障“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我镇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安全；开展望牛墩镇产品质量、纸制品行业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加强质量管理。		目标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目标2：按要求完成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药品抽检、保健食品抽检、化妆品抽检等上级抽检任务，根据本镇实际单独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自主抽检，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履职到位；完成对我镇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补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本部门依法履职到位；按照市农贸农批市场、物流园及周边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要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卸货区”。 目标3：按要求完成对我镇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的补助，协助开展冷库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我镇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保障“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我镇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安全；开展望牛墩镇产品质量、纸制品行业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加强质量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10%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10%
			预算信息公开率	100%		预算信息公开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资产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年均伙食补助人数	24		年均伙食补助人数	24
			抽检类别数	5		抽检类别数	5
			邮寄信函数	≥800		邮寄信函数	≥800

绩效指标	履职业绩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补助户数	>500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补助户数	>500
			保障“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运行个次	1		保障“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运行个次	1
			保障“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数量	1		保障“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数量	1
			补助冷库智慧监管系统数量	1		补助冷库智慧监管系统数量	1
			质量提升项目数	2		质量提升项目数	2
			设置“卸货区”数量	1		设置“卸货区”数量	1
			食品抽检批次数	≥125		食品抽检批次数	≥125
			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		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有效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保障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保障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有效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有效	
	保障“互联网+电梯”平台正常运行	有效			保障“互联网+电梯”平台正常运行	有效	
	推动我镇产品质量、纸制品行业质量提升	有效			推动我镇产品质量、纸制品行业质量提升	有效	
	实现重点来莞货车司乘人员和卸货作业全流程有效管理	有效			实现重点来莞货车司乘人员和卸货作业全流程有效管理	有效	
	完成对我镇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的补助	完成			完成对我镇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的补助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保障食品安全		长期		保障食品安全	长期
		对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的影响	长期	对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的影响		长期	
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影响		长期	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影响	长期			
保障我镇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安全		有效	保障我镇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安全	有效			
引导各行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		有效	引导各行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	有效			
促进农贸农批市场、物流园及周边疫情防控	有效	促进农贸农批市场、物流园及周边疫情防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作为预算审核安排、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